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2-2017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1-2017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GB 2716-200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1等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、特丁基对苯二酚等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（2012年第10号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（仅限鱼类制品检测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多氯联苯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（2012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等。